

腸病毒注意事項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台灣地區全年都可能有感染之發生。感染病毒後大約 2-10 天後才會出現症狀，典型症狀為口腔、手掌、腳掌出現水泡、潰瘍，可能合併發燒。病程為 7-10 天。極少數個案，有可能發生無菌性腦膜炎、腦炎、心肌炎、心包膜炎、肺炎、麻痺等。死亡的病例幾乎都是因發生嚴重併發症而快速死亡。感染後致命機率在十萬分之一到萬分之一間。預防腸病毒要勤於正確洗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減少被傳染的機會。目前並沒有殺死腸病毒的特效藥，一般都是針對發生的症狀，採取對症療法。當病童出現下列任何一點的症狀時應立即將病童送至大型醫院急診室求診：

1. 行為異常、活動力降低、肢體無力、嗜睡、意識模糊。
2. 食慾變差，並出現連續嘔吐，無法進食。
3. 呼吸困難，呼吸或心跳急促、盜汗、四肢冰冷。
4. 持續高燒超過五日以上。
5. 抽筋。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02) 22490088 分機：1200

103. 11. B

H8400005

部立雙和醫院關心您

